

沐川县人民政府 2026年森林防火命令

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发布以下命令。

一、明确森林防火期

2026年全县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，其中2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高火险期。

二、划定森林防火区

沐川县行政区域所有林地（郁闭度0.2以上）及距离林地边缘50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。

发布森林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，县人民政府将适时发布禁火令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必要时，将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，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，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。

三、严格野外用火管控

森林防火期内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、烧纸、烧香、点烛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、烧蜂、烧山驱兽、火把照明、生火

取暖、野炊、烧炭、烧荒、烧地边、烧田埂、烧秸秆、烧灰积肥、烧垃圾、户外露营用火及其他野外用火。

(二)农林生产、焚烧疫木、工程勘察设计、施工作业、计划烧除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，应当向县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，并经审查批准后，在指定时间、指定地点、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防“跑火”等必要措施的前提下实施。

(三)县林业局应当按规定设立检查站，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开展防火宣传。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，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，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。

凡违反以上规定的，由县综合执法局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给予相应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排查整治火灾隐患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优化完善源头治理、风险管控的工作体系，突出森林公园、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、森林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，全覆盖、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“五周五缘”清理，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，实行销号整治。对森林防火区内的重点地段、重点目标，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公路、石油天然气管道、电力和通信设施等，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，清除可

(助)燃物，加强动火作业管理和安全检查，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。在 7 级以上强风等异常天气下，对穿越林区 35 千伏及以下配电线，应当按照规定果断采取拉闸避险措施。

五、强化宣传教育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利用防火宣传月、“3·30”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和“开学第一课”等系列宣传活动，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警示教育，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，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，提高公众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和减灾能力。

六、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，严格执行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机制。各级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，做好扑火准备，高火险时段靠前驻防、带装巡护。森林防火期内，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（单位）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高火险期实行联合值守。一旦出现火情，按照预案启动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，第一时间采取措施转移受威胁群众，保护重要设施，在条件具备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，立即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。

七、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结合林长制落实“第一责任人”防控责任，落细属地领导

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（个人）主体责任，实行县领导包乡（镇）、乡（镇）领导包村、村（组）干部包户、护林员包山头，推广村（居）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火险等级、火险区域等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域，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，实行网格化管理。林区毗邻地区、单位签订联防协议，落实联防联控责任，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。

八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督促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公安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火，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、违规野外用火行为。对发生的森林火灾，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、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火灾肇事单位、个人和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情，应当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2119、4610119。

沐川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31 日